

证券代码：872339 证券简称：光锐通信 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39	光锐通信	2022年5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披云路4号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长汪洋先生就2021年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对2022年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做出部署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就2021年的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做出报告，对工作中的不足提出了意见以及2022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做出安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

(2022-012)、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2-013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在 2021 年度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年度审计单位,在聘期内,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真履行各项职责,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建议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2 年度公司的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2 年经营目标、财务预算等进行了预计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申请邮储银行贷款续贷的议案》

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100 元人民币贷款即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到期,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贷该笔贷款,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,年化利率不超过 4.15%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(2022-014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,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

(2022-015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形成新的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原件、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披云路4号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丁旭霞；联系电话：0559-5290603；传真：0559-258551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，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8日